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8日至2026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851255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1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广西南宁昱宅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南梧路318号畅春湖山庄C区第7栋101号房

代理机构 广东省标聚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调味啤酒；等渗饮料；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；能量饮料；软饮料；无酒精饮料（含维生素）；运动能量饮料；植物饮料；无酒精能量饮料；等渗能量饮料